**《税收筹划课程设计》大清考实训**

（适用于一般纳税人）

**一、企业基本概况**

企业名称：江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国有企业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董史章

企业办税员：解生水

企业地址及电话：江南市开发区58号 023—98754822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江南分理处 1901041214400125468

纳税人识别号：430104825425986

**二、实训资料**

该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与现行税收政策，会计核算健全，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增值税税率为17％，按月缴纳增值税。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，包装物单独核算。2017年12月份发生下列经济业务，取得和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，2017年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于2018年1月8日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（本年累计数略）：

1．12月2日，缴纳上月的增值税48 580元。

2．12月3日，从宏达工厂购入甲材料200吨，每吨2 000元，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价款400 000元，税款68 000元，价税合计468 000元。材料已验收入库，款项由银行支付。

3．12月4日，从红星批发市场购入乙材料100吨，每吨3 000元，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价款300 000元，税款51 000元，价税合计351 000元。材料已验收入库，款项用支票支付，另由银行支付运费（取得普通发票）10 000元。

4．12月5日，用支票直接向某农场收购用于生产加工的农产品一批，已验收入库。经税务机关批准的收购凭证上注明价款为100 000元。

5．12月6日，向一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包装材料一批计500个，单价为93.6元，取得普通发票注明价款为46 800元，以现金支票支付全部价款。

6．12月8日，收到中山百货公司委托代销商品的代销清单，销售A产品10台，每台50 000元，增值税税率为17％，对方按不含税价款的10％收取手续费。收到支票一张存入银行。

7．12月10日，购进税控收款机一台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为30000元，增值税额为5 100元，以转账支票支付全部价税款。

8．12月12日，销售B产品20台，每台20000元，总价款400000元，税款68000元；同时随同产品一起售出包装箱20个，不含税价每个100元，总价款2000元，税款340元。款项470 340元已存入银行。

9．12月14日，向小规模纳税人天阳公司售出20吨甲材料，开出58 500元的普通发票，取得支票交银行办理进账手续。

10．12月15日，将B产品2台转为本企业生产用，每台实际成本12000元，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价格每台为20 000元，未开具发票。

11．12月18日，将外购的甲材料30吨用于修建本企业产品仓库工程使用，单位成本为2 000元。

12．12月20日，将单位成本为28 000元的A产品2台（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价格为每台50 000元）无偿捐赠给西部贫困地区，用以支援西部开发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13．12月21日，委托江东加工厂加工配件，材料上月已发出，本月支付加工费5 000元，增值税税额850元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另支付往返运费1 000元，装卸费200元，用支票支付。

14．12月22日，购入设备一台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价款120 000元，税款20 400元，运费600元，合计141 000元，以转账支票支付全部款项。

15．12月24日，生产加工一批新产品C产品500件，成本价200元／件（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），按照成本价全部售给本企业职工，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 000元，收到价款存入银行，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16．12月25日，销售使用过的进口摩托车2辆（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），每辆原值5 000元，每辆取得含税销售额5 304元，开具普通发票。只做有关增值税业务处理。

17．12月27日，机修车间对外提供加工服务，收取劳务费11 700元（含税）存入银行，开具普通发票。

18．12月28日，从新加坡进口丙材料一批共500件，海关审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每件200元，进口关税为10 000元，增值税率为17%，取得关税完税凭证，并以银行存款支付货款及税款。

19．12月30日，企业上月销售的B产品5台发生销售退回，价款100 000元，应退增值税17 000元。企业开出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以银行存款支付退货款项。

20．12月31日，盘存发现上月购进的乙材料10吨被盗，金额30 465元（其中含分摊的运输费用465元，上月均已认证并申报抵扣），经批准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。

**三、实训要求**

1．根据以上业务编制会计分录。

2．计算江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月应纳增值税。

3． 填制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。